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